

*申請截止日期：106/3/31 前繳至生輔組,逾期不受理!

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申請表

工作期間：106 年暑期 (106.07.01~106.08.31)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3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學號	姓名	性別	系所	年級	聯絡方式	寢室 (分機)						
							手機 (必填)						
	105 學年度上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(60 分以下無法申請)						e-mail (必填)						
	以下帳號請務必確認已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兆豐銀行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銀行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號 帳號：_____						其它						
曾經工讀之校內單位		1.	2.	3.	4.	5.	6.	7.	8.				
請依志願排定希望服務單位順序 (停車收費、駐警隊、圖書館、課指組、計中、秘書處、出納組、生輔組、衛保組、全球處)		1.	2.	3.	4.	5.	6.	7.	8.				
需要助學金之原由						家長 (或監護人) 簽章 (僑生由綜學組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清寒僑生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清寒僑生助學金						
導師意見						簽章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
- 請附 105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成績單(網路列印統一退件不另通知補件)、身份證明文件 (學生證：請確認背面已貼妥註冊章；低收入、清寒證明或僑生證明)。
 - 研究所同學如欲申請本助學金者，請另加附個人申請理由書(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)。
 - 非本國籍同學請勾選工作證影本提供方式--【工作證效期間斷者，中斷期間將不予核薪】
 - 申請時檢附兼任任期內有效之工作證。如非提供任期內完整有效之工作證，於錄取名單公佈後補齊至秘書處。
 - 申請時未附工作證，將於錄取名單公佈後，補齊兼任任期內有效之工作證至秘書處。

如有另外推薦，可選填以下欄位：

推薦意見		推薦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及簽章	
推薦意見		推薦人 服務單位 職稱 及簽章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